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00371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「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」都市計畫變更書、圖，自112年1月9日起公開展覽45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2年1月9日起45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梧棲區公所、沙鹿區公所、龍井區公所、西屯區公所、西區區公所、中區區公所、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

(一)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(二)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(三)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(四)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福安里附近)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(五)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工業住宅社區)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(六)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一)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

圖各1份。

- (七)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西屯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(八)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(九)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臺中車站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(十)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)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
- (一)112年2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假本市梧棲區公所4樓禮堂(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)。
- (二)112年2月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假本市龍井區公所5樓禮堂(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247號)。
- (三)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假本市沙鹿區公所5樓禮堂(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)。
- (四)112年2月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假本市西屯區公所7樓禮堂(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)。
- (五)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假本市西區區公所4樓禮堂(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)。
- (六)112年2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假本市中區區公所6樓禮堂(臺中市中區成功路300號)。
- (七)112年2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假本市東區區公所2樓禮堂(臺中市東區長福路245號)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